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0-153
转债代码:113556 转债简称:至纯转债
转股代码:191556 转股简称:至纯转股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了《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通过公司内部公告的方式发布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自2020年11月13日起至2020年11月25日止。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公示名单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均为实施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2、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5、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0-001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11月24日、11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11月24日、11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庄君新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11月24日、11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

(二)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上网披露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09 证券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2020-73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2020年11月25日,股东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国有”)持有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份数为69,955,2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4%。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0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工业国有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0,0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53%。(具体详见公司公告2020-044)。

2020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股份进展公告》,截止2020年10月28日,股东工业国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75,600,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7%。(具体详见公司公告2020-064)。

●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3,990,174	6.41%	行政划转取得:83,990,17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4,034,906	1.07%	2020/7/31-2020/11/25	集中竞价交易	5.24-8.43	90,903,884.08	69,955,268	5.34%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2020-067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8号公司41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14,476,6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88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冯焕培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投资建设24GW单晶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4,475,604	99.9998	1,000	0.000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4,027,104	99.9508	449,500	0.049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投资建设24GW单晶项目的议案》	3,240,648	99.9691	1,000	0.0309	0	0.0000
2	《关于预计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2,792,148	86.1335	449,500	13.866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晓娟、李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5日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广安爱众
股票代码:600979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天弘旗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59号时代广场小区1栋18层A座18B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59号时代广场小区1栋18层A座18B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11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安爱众”)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安爱众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弘旗	指	新疆天弘旗实业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广安爱众	指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疆天弘旗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59号时代广场小区1栋18层A座18B
成立日期	2015年02月03日
经营期限	2015年02月03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叁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	张贵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2328728296XQ
通讯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59号时代广场小区1栋18层A座18B
经营范围	生物科技研发及推广服务,建筑工程施工;销售:有色金属,铜合金,矿山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矿产品,农畜产品;有色金属、铜合金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货运代理,仓储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公司任职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张贵林	男	总经理、执行董事	中国	成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的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广安爱众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0年9月28日至2020年11月1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广安爱众股份12,300,000股,减少持股比列0.9983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股份变动数量(股)	股份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	2020/9/28 至 2020/11/18	3.01-3.34	12,300,000	0.99837%
合计:			12,300,000	0.9983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广安爱众股票52,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77%,不再为持有公司总股本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广安爱众股份52,700,000股中有48,800,000万股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查封、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买卖广安爱众股票的情况如下: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股份变动数量(股)	股份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	2020/9/28 至 2020/9/29	3.21-3.27	1,781,890	0.14463%
集中竞价	2020/10/9 至 2020/10/30	3.06-3.34	6,169,510	0.50077%
集中竞价	2020/11/2 至 2020/11/18	3.01-3.29	4,348,600	0.3529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天弘旗实业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0年11月23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渠江北路86号
股票简称	广安爱众	股票代码	6009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疆天弘旗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59号时代广场小区1栋18层A座18B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65,000,000股 持股比例:5.2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2,300,000股 变动比例:0.9983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0-088
债券代码:128019 债券简称:久立转2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久立转2”赎回实施的第二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久立转2”赎回登记日:2021年1月6日

2、“久立转2”赎回日:2021年1月7日

3、“久立转2”赎回价格:100.2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3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帐日:2021年1月12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1月14日

6、“久立转2”停止交易日:2021年1月7日

7、“久立转2”停止转股日:2021年1月7日

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久立转2”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久立转2”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停止交易的公告。

9、持有人持有的“久立转2”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截止2020年11月24日收市后,“久立转2”收盘价为146.900元/张。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1月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久立转2”,将被按照100.21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赎回完成后,“久立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53号”文核准,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公开发行了1,04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40亿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7】774号”文同意,公司10.40亿元可转债于2017年12月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久立转2”,债券代码“128019”。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5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37元/股。

因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99991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1日,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于2018年6月1日起由原来的8.37元/股调整为8.22元/股。

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4月18日,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于2019年4月18日起由原来的8.22元/股调整为7.92元/股。

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4月30日,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于2020年4月30日起由原来的7.92元/股调整为7.62元/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久立特材;股票代码:002318)自2020年10月14日至2020年11月24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久立转2”当期转股价格7.62元/股的130%(即为9.91元/股),已经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久立转2”的议案》,决定行使“久立转2”有条件赎回权,并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久立转2”。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赎回条款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1)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有权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本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金额少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1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1.30%,且当期利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30%;

t:指计息天数,即从本计息年度计息起始日(2020年11月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1月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60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1.30%×60/365=0.21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1=100.21元/张

对于持有“久立转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7元;对于持有“久立转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1元;对于持有“久立转2”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1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1年1月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久立转2”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11月25日至2020年12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久立转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1年1月7日为“久立转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1月6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久立转2”。自2021年1月7日起,“久立转2”停止交易,自2021年1月7日起,“久立转2”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久立转2”将在深交所摘牌。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久立转2”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久立转2”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1年1月12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1年1月14日为赎回款到达“久立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久立转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久立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寿昊添、姚慧莹

电话:0572-2539041

传真:0572-2539799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中兴大道1899号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久立转2”自2021年1月7日起停止交易,自2021年1月7日起停止转股。除此之外,“久立转2”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久立转2”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久立转2”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久立转2”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久立转2”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股票简称:美尔雅 股票代码:600107 公告编号:2020045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和公司部分资产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拟与黄石众盛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向黄石众盛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黄石磁湖山庄酒店管理有限公司99%股权、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转让价款为23,840.288万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以上资产所有权。

●本次对外转让资产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资产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议案。最终资产转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概述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和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黄石众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向交易对方转让控股子公司黄石磁湖山庄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磁湖山庄酒店”)99%股权、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转让价款为23,840.288万元。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磁湖山庄酒店近年来经营情况欠佳,拟剥离资产利用效率较低,与现有主营业务无法实现协同、联动。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和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在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黄石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产权交易公司”)公开挂牌整体转让磁湖山庄酒店99%股权和公司部分资产(公告编号:2020037)。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2020年10月12日在黄石产权交易公司进行两次挂牌,挂牌底价分别为评估值29,800.36万元、评估值80%即23,840.288万元。在挂牌公告期限内,无意向受让方提交报名材料参与报名(公告编号:2020038、公告编号:2020040)。

因两次公开挂牌转让均未寻求到意向受让方,为保障上市公司利益,本次转让资产价格为最近一次公开挂牌底价即评估价值的29,800.36万元的80%,为23,840.288万元。

本次转让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资产明细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值率%
股权类资产	磁湖山庄酒店	99%股权	2,970.00	7,435.88	150.37
非股权类资产	公司磁湖山庄部分资产	房屋建筑物	827.71	4,087.75	393.86
		电子设备	58.68	115.17	96.27
		土地使用权	1,489.91	9,535.30	539.99
	公司其他部分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09.1	1,383.95	1,168.52
		房屋建筑物	170.48	776.33	355.38
		土地使用权	177.2	574	223.93
		债权	5,891.97	5,891.97	-
合计			11,695.05	29,800.36	154.81

本次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解直锟,故本次资产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资产转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相关规则要求,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黄石众盛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黄石市黄石港区鄂黄路63号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24,000万元

5、主营业务:展示服务;文化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和期货,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房屋、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租赁;对外宣业、餐饮业、娱乐业的投资(不含证券和期货,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结构:中纺丝路(天津)纺织服装科技有限公司出资23,976万元,占比99.9%,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4万元,占比0.1%

7、财务及资金情况:公司为新设立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及具有处置权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黄石磁湖山庄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磁湖山庄酒店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00714693389XN

成立时间:2005年2月4日

公司住所:湖北省黄石市湖锦路1号

法定代表人:杨闻孙

注册资本:3,000万

经营范围:餐饮服务(含凉菜;含生食海产品;含裱花蛋糕);会议服务;住宿、洗浴、美容美发、卡拉OK;代售飞机票、火车票、船票;汽车美容(不含维修);零售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卷烟。(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9%、湖北美尔雅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持股1%。

(2)磁湖山庄酒店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对磁湖山庄酒店进行审计,并以2020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众环审字[2020]012820号《审计报告》。

磁湖山庄酒店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20年7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911.61	12,977.97
净资产	-3,726.63	-3,322.56
	2020年1-7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368.42	3,988.14
营业利润	-365.38	-246.37
净利润	-404.07	-270.35

(3)磁湖山庄酒店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联评估”)对磁湖山庄酒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众联评报字[2020]第1225号《资产评估报告》(详见公司2020年9月25日在www.sse.com.cn发布的《美尔雅拟股权转让涉及的黄石磁湖山庄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20年7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如下:截止评估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磁湖山庄酒店经中审众环审计后的总资产为10,911.61万元,总负债为14,638.24万元,净资产为-3,726.63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为7,510.99万元,增值11,237.62万元。

按磁湖山庄酒店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为7,510.99万元为基数计算,上市公司持有磁湖山庄酒店的99%股权对应价值为7,435.88万元。

(4)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的磁湖山庄酒店99%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公司以部分房产、土地为磁湖山庄酒店的银行借款3887.98万元提供抵押担保,上市公司为磁湖山庄酒店提供抵押担保的土地、房产包含在本次公开挂牌转让资产范围内,上市公司不存在为磁湖山庄酒店委托理财等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不影响公司职工劳动合同的履行。公司全体在职员工与公司签订的未到期劳动合同继续按原条件履行。

(二)公司部分资产

1、公司磁湖山庄部分资产

(1)公司磁湖山庄部分资产概况

上市公司磁湖山庄部分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数量(项)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值率%
房屋建筑物	22	827.71	4,087.75	393.86
电子设备	6	58.68	115.17	96.27
土地使用权	2	1,489.91	9